

2017 年度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五个，分别是1. 办公室、2. 财务股、3. 就业综合管理股、4. 待业职工管理所、5. 社会劳动力管理股。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是主管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工资福利等机关日常运作管理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财务股

负责规范本局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和报表；负责固定资产规范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就业综合管理股

负责全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指导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负责就业困难群体的认定，并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审验工作；负责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工作；承办各类劳务招聘和区域劳务合作等专项活动；开展劳务扶贫、

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异地务工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指导县人力资源市场开展工作；协助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检工作；指导创建创业型城市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宣传和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组织开办各类型创业技能培训班，构建创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推进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四）待业职工管理所

负责本县失业职工档案的审核、接收工作，办理就业再就业手续；完善失业职工档案管理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引导失业职工参加转业转岗技能培训；协助开展档案转移、身份核销、协助办理退休手续等工作；负责全县下岗、失业、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工作。

（五）社会劳动力管理股

负责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调查统计、预测分析、整理归类 and 宣传发布工作；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网络体系建设；落实各类就业服务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督促全县用工单位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核发与管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健全用工单位实名制和城乡失业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劳动力的有序流动和管理工作。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共有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共八张，详见附表 1-8：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决算公开样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93.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8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费、公积金及住房维修补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1 万元，增长 11.4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增，二是社保费增加，三是公积金增，四是住房维修补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93.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3.8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费、公积金及住房维修补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没有增加该项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没有增加该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6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95.43 万元，津贴补贴 7.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3.88 万，物业服务补贴 27.91 万元，公用经费 1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1万元，增长12.40%，主要原因是调增工资，住房维修补贴增加。

4. 医疗保障支出5.11万元，主要用于每月上缴的医疗保险金和年度补充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5. 住房决算保障支出10.08万元，主要用于每月上缴的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增加。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73万元，增长16.7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费、公积金及住房维修补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73万元，增长16.7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费、公积金及住房维修补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6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95.44万元，奖金7.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4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28.6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3.88万，物业服务补贴27.91万元，公用经费14.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71万元，增长12.40%，主要原因是调增工资，社保费、公积金及住房维修补贴增加。

2. 医疗保障支出5.11万元，主要用于每月上缴的医疗保险金和年度补充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 住房决算保障支出 10.08 万元，主要用于每月上缴的住房公积金。比上年数持平。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56.9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

的 57.4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56.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1.08%，总体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3.73%，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5.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 万元，占 64.22%；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占 35.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

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1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下乡镇开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9 次，接待人数共 236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0.81 万元，降低 5.3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其中办公费 2.95 万元、印刷费 1.28 万元、邮电费 0.83 万元、差旅费 1.0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62 万元、电费 2.3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万元、其他费用 1.9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没有进行绩效管理工作。

2、主要民生项目。

无

3、重点支出项目。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8年10月11日